

中山市古镇盛开塑料厂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 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8 年 5 月 4 日，中山市古镇盛开塑料厂组织召开中山市古镇盛开塑料厂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古镇盛开塑料厂位于在中山市古镇曹三工业二路 18 号首层之一（位于东经：113°12'11.46"，北纬：22°37'22.29"）。新建项目一期总投资为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用地面积约 3119.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加工、销售：塑料制品。预计投产后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PVC 塑料扣板 2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古镇盛开塑料厂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78 号）对该项目《中山市古镇盛开塑料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03 月 28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古）环

验收专家组签名：



建表〔2017〕0006号}。项目竣工日期：2017年4月10日，调试起止日期：2017年4月10日~2018年4月9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中山市古镇盛开塑料厂新建项目（一期）实际投资 16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中山市古镇盛开塑料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一期内容为：

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的数量	此次验收的数量	暂缓验收的数量
混料机	台	2	2	0
造粒机	台	2	2	0
挤出机	台	11	11	0
印花机	台	3	1	2
冷却塔	台	1	1	0

注：计划推迟建设的生产设备有：印花机2台。其余设备已上齐。

项目（一期）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的数量	此次验收的数量	暂缓验收的数量
PVC 树脂粉	吨	100	100	0
碳酸钙粉	吨	100	100	0
水性油墨	吨	0.3	0.1	0.2
PS 版	个	500	200	300

验收专家组签名：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古镇污水处理厂治理。

（二）废气

投料工序粉尘废气（FQ-22160），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 米高空排放”方法处理，共有 1 个排气筒。

挤出、造粒工序和印花及烘干工序有机废气（FQ-22161），采取“集气罩收集+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15 米高空排放”方法处理，共有 1 个排气筒。

（三）、噪声

生产设备：设置绿化隔音带，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隔声、吸声、减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一般固废：生产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布袋除尘器粉尘，回收后重新用于生产；

③、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沾油墨废抹布、废弃油墨桶、废弃 PS 版，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验收专家组签名：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古镇盛开塑料厂新建项目（一期）的验收调查报告（报告编号：GZE180307800806）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投料工序粉尘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 米高空排放”方法处理后，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造粒、挤出工序和印花及烘干工序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管收集+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空排放”方法处理，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标准；氯乙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排放标准；总 VOCs 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排放限值

验收专家组签名：

 

(第II时段)。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四周昼间噪声测量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

一般固体废物：生产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布袋除尘器粉尘，回收后重新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沾油墨废抹布、废弃油墨桶、废弃PS版，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专家组签名：冯伟 张强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家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 组	冯强	深圳市瑞和卡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02854406	冯强
	张广奥	广东清远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3609001206	张广奥
参会 代表	蒋建英	台铃电动车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2593888	建英
	洪亮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28875308	洪亮

2018年5月4日

验收专家组签名：冯强 张广奥